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澄清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正面盈利預告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正面盈利預告」。本公司發現中文版因筆誤，於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誤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日期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